

中国科技企业和高端制造企业“IP 出海”的全球战略布局分析 — 香港“专利盒”政策出台

作者：吴丽丽 | 李晶 | 姜冬妮 | 卢茂源 | 宋雨博¹

在当今新型全球化的经济环境下，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IP）成为了跨国企业的核心资产和竞争力。在我国科技自强自立和新质生产力的国家战略指引下，中国科技企业和高端制造企业的出海，一方面代表了正在崛起的中国企业在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展示了“中国制造”在满足全球市场需求方面先发制人的优势。

特别是随着各国科技的迅猛发展和全球商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中国科技企业和高端制造企业对于知识产权的管理、保护和竞争优势越发重视，以知识产权的全球化布局及跨境交易为核心的 IP 出海已经成为必然趋势。在中国企业跨境投资或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类交易起到了“攻守兼备”的战略作用，既是中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矛，还是防御各地区或国家的市场保护主义的盾。

对于中国科技企业和高端制造业企业而言，通过稳健的、渐进式的全球战略布局及设立境外主体等方式实现 IP 出海，既有助于吸收和激励海外人才、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开拓全球商品市场、获取或授予技术许可，从而实现知识产权全球化布局及税收等商业方面的合理规划，也有助于分散、对冲受地缘政治因素影响导致的各国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市场准入等方面的风险。中国企业在选择境外知识产权中心、开展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时，需要充分考虑地缘政治、社会经济、法律监管和税收政策等多方面因素。

近年来，为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吸引投资，各国纷纷在知识产权研发和商业化的各周期、各阶段予以税收优惠，主要分为“知识产权投入阶段”和“知识产权产出阶段”的税收政策。其中，香港政府在 2024-2025 财政预算案中提出的“专利盒”政策即属于“知识产权产出阶段”的优惠政策，为全球企业提供了一个极具吸引力的知识产权管理、跨境交易和税务筹划的新选择。该政策对合格知识产权产生利润提供了政策性优惠，极大地鼓励了企业创新和技术发展，促进了经济增长和科技人才创业，并为跨境知识产权交易和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提供了重要的制度和法律保障。

本文从香港“专利盒”政策切入，旨在为中国科技企业和高端制造企业在知识产权国际化、开展知识产权全球布局、开拓国际商品市场、建设境外知识产权中心时提供能应对法律挑战、满足监管和合规要求，符合税务策略的规划建议，助力中国企业有效应对 IP 出海的挑战，实现知识产权的最大化利用、保护和竞争优势。

¹ 实习生陈伊琳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一、香港“专利盒”政策简要介绍

在 2024–2025 年度的香港财政预算案中，特区政府提出了“专利盒 (Patent Box)” 税务优惠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在香港进行更多的研发活动。这一政策将对通过研发活动产生的符合资格专利，为其源自香港所赚取的利润提供税务宽减。特区政府计划在 2024 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相关的修例建议，并将在今年内就“专利盒” 税务安排咨询业界，以制定具有竞争力且适用于香港的优惠税率，拟定为 5%。

“专利盒 (Patent Box)” 制度起源于欧洲，意在通过为企业以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形式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提供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鼓励和引导企业将知识产权相关收益留在本国的税收管辖权范围之内。此外，该制度通过减少企业的税收负担，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从而促进技术创新和经济增长。此外，它还有助于吸引国际投资，提升国家或地区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

二、IP 出海的整体思路 and 战略考虑

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地域性，因此对于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拓展市场和进行投融资的中国科技企业和高端制造企业，为保证其技术和产品能够自由进出全球市场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产品市场份额、应对知识产权保护主义，需要在各主要市场地区分别进行知识产权的战略规划和结构化布局。另外，考虑到知识产权的跨境许可或转移可能引发的技术进出口管制及相关税收问题，在进行知识产权国际布局的同时对于知识产权的境外持有主体也应当作出战略思考和统筹安排，使得中国企业在降低因地缘政治风险对海外业务的影响的同时能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因此，由设立在税收政策更加优惠、对华政治环境更加友好、司法体系更加健全的国家或地区的境外主体持有并运营中国企业的境外知识产权成为越来越多的中国科技企业和高端制造企业的优选。

中国企业可考虑将境外主体和境内主体分别作为面向国际及境内市场的知识产权中心，进行知识产权全球化布局并根据地域和技术通用程度安排中国境内和海外技术的知识产权权属。

具体而言，对于企业仅在中国境内运用的技术和产品，以境内主体作为中国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相关权益由中国境内主体持有，同时保有并提升境内持续进行技术开发和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适当的地区或国家设立境外主体作为全球知识产权中心，集中持有涉及主要面向海外业务的技术和产品的外国专利等境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由其负责海外的知识产权产生、运用、保护、交易等业务。另外，对于全球范围内通用的技术和产品，则由境内外主体根据地域分别作为相应地区或国家的知识产权的所有人。

对于企业现有的各项相关知识产权，可根据需要由境内主体以转让或许可的方式转移到境外主体；对于需要未来进一步研发的尚未产生的知识产权可以选择境内外主体合作开发、或由境外主体委托境内主体开发的方式进行，针对开发成果，双方按区域分别拥有境内和境外的知识产权。

在此过程中会涉及到跨境的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合作开发、委托开发、海外专利申请、海外专利应诉等事项，需要关注其中的技术进出口合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包括侵权、争议或涉诉风险）、税收等问题。

三、“IP 出海”的常见布局地

从初创的灵感激发，到产品研发的投入，再到最终的市场应用和经济利益的实现，知识产权穿越了科技类和高端制造类企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在这个过程中，每一步都涉及到复杂的税收考量，包括如何有效利用研发费用的税收抵免、加计扣除以及设备的加速折旧等手段来优化企业的税负。

随着中国企业将目光投向国际市场，全球知识产权的战略布局成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全球影

响力的关键一环。如何选择适当的境外知识产权中心，不仅要考虑到税收优惠政策，还要兼顾市场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法治环境、国际条约保护、贸易便利性以及其他非税务因素，例如地理位置、交通和营商环境、当地社会和经济状况。这不仅是一个税务问题，更是一个统筹全局的战略决策，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做出理性的商业判断。

（一）新加坡

在亚洲，新加坡凭借其知识产权发展激励（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Incentive, **IDI**）政策和优秀的营商环境，成为亚太地区研发中心的理想地点之一。新加坡的标准公司税税率是 17%，而在 **IDI** 计划下，其实际有效税率最低可低至 4.5%。

IDI 政策最早于 2017 年引入，旨在鼓励研究与开发（**R&D**）活动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商业化。被认定为 **IDI** 计划的公司将享有在激励有效期内，对其部分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收入适用的降低企业所得税率的资格，税率可为 5% 或 10%，适用于在激励期间（不早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其所得的一部分符合条件的 **IP** 收入。

此外，还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与超过 80 个国家（或地区）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根据新加坡法规，新加坡居民企业向非居民支付的款项需缴纳 10% 的预提所得税。依据新加坡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双边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可能适用更低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二）欧洲

在欧洲，匈牙利、瑞士和荷兰因其各自的税收优惠、强大的工业基础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法律体系，成为企业知识产权中心的热门选择。

以匈牙利为例，匈牙利以其战略位置、高质量而成本效益高的劳动力和对新能源企业友好的政策吸引着技术型企业。在匈牙利，“专利盒（**Patent Box**）”更倾向于吸引知识产权收入相关税基，实际税率为 4.5%，并且匈牙利的“专利盒”覆盖范围十分广泛，包括专利、欧盟药品补充保护证书、外观设计、商标、商业名称、商业秘密、软件和其他版权。瑞士的全面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创新友好的税收政策和优质的生活环境使其成为高科技企业的首选。荷兰则以其创新盒（**Innovation Box**）制度和开放的经济环境，成为知识产权产出和交易的理想地。根据 2024 年最新标准，对于来自专利及相关开发、创新所得，荷兰政府可以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低至 9% 的优惠税率。

（三）美国

在美洲，美国现行税制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辅以其他税种构成。2017 年税改前美国联邦公司所得税税率采用超额累进税制度，2017 年税制改革后，美国联邦公司所得税现为 21% 的统一比例税率，适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所产生的应税收入。

对于那些追求创新、拥有独特技术及全球市场布局的企业来说，美国的税收政策提供了极具吸引力的激励。其中，境外超额资产投资回报所得（**Foreign-Derived Intangible Income, FDII**）减征政策，便是这一激励策略的明证。该政策旨在鼓励企业探索海外市场，通过优惠的税率支持企业获取海外知识产权相关收益。在 2025 年之前，**FDII** 享受的有效税率为 13.125%，而从 2026 年开始，税率调整为 16.406%。值得一提的是，企业可直接通过申报享受此优惠，无需经过税务机关的特别审批，大大简化了操作流程。

此外，美国的税改不仅为企业提供了财税上的利好，还通过简化税制、降低税率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其作为全球经济领袖和科技强国的地位。对于那些立志于在全球市场上扩展版图、寻求创新驱动发

展的中国企业来说，充分地了解并有效地利用好这些税收政策，无疑将是走向成功和应对挑战的重要一步。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考虑到地缘政治因素，中国科技企业和高端制造企业在美国的运营可能会面临技术进出口限制、制裁、投融资限制等方面的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因此，对于在美国有研发或知识产权主体的中国科技企业和高端制造企业而言，通过在新加坡等地设立的全局知识产权中心从事技术及知识产权的跨境许可或转移，是缓冲各类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

除税收政策外，地理位置、交通和基础设施的便利性也是中国企业考虑的重要因素。例如，瑞士作为欧洲的心脏地带，拥有便利的交通网络，能够快速连接欧洲主要市场，而新加坡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连接亚洲市场的关键枢纽。

总的来说，中国企业在全局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时应综合考虑税收优惠、知识产权保护、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国际条约和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因素。新加坡、美国、瑞士和匈牙利等国家凭借各自的优势成为了吸引技术型企业的热点地区，中国企业应根据自身的发展阶段、全球市场的统筹安排和中心焦点灵活选择布局地点。

四、“IP 出海”的典型合规及税务风险

（一）知识产权及技术出口合规问题

IP 出海过程会涉及技术出口、专利许可或转让、海外专利申请等事项，中国企业需要在此过程中关注以下的知识产权合规问题。

1. 关注技术进出口的合规要求

首先，企业应当判断相关技术是否属于《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禁止出口技术不得出口，企业不得在海外使用此等技术。限制出口技术则需要办理许可证才能出口，具体应当根据《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取得商务部门发出的《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在签订合同后应当向商务部门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证》，在获得《技术出口许可证》后，企业方可实际履行合同，办理专利转让、外汇和海关等手续。对于自由出口技术，企业则只需要进行技术转让合同的登记备案，然后就可以根据登记证书办理相关专利转让、外汇和海关等手续。

2. 关注研发过程是否涉及国外的技术或外籍人员

中国科技企业还应当尽量避免在技术的研发或发明过程中涉及外籍人士以及源自外国的技术。若涉及外国特别是来自美国的技术，企业应判断相关技术是否受到该国有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管制，例如是否受美国出口管制新规所限制，并且确认相关外国技术的获取、适用、转移等情况是否合规，以及是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的管制。另外，涉及外国人的，还要确认研发或发明过程中用到的技术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3. 首次提交海外专利申请的保密审查要求

根据中国《专利法》规定，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创造若首先在国外递交专利申请需要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保密审查。因此，中国科技企业对于完成在中国境内但需要在境外提出专利申请的技术，在专利申请时应当注意上述要求。建议首先在中国提交专利申请或在向国外提交申请前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保密审查，避免因未进行保密审查即向外国申请专利而导致无法获得对应的中国专利或

导致该专利被无效的风险。

（二）知识产权跨境交易中需要关注的税务问题

1. 注重知识产权合同中税务条款的审查

税收环境的复杂性和国际税收规则的日益严格要求企业必须更加注重知识产权合同中的税务条款审查、转让定价的合规性、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等方面的风险。正确处理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企业税负的合理化，更影响到中国企业的国际形象、全球影响力和长远发展。

对于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的中国企业而言，一方面，深入掌握投资目的地国的税法体系、激励措施、中外双边税收协议的细节以及税收征管规范至关重要。企业需要对目标国税务环境进行细致的研究和预先规划，结合企业自身的投资方案和业务运作，识别并应对潜在的税务风险，确保在遵守当地税法和双边协议的基础上，优化其全球知识产权的配置策略。另一方面，中国企业也须注意合同中税务相关条款的详细审查，特别是在知识产权跨境交易中，明确各方在税务事宜上的具体责任，例如最终负担海外税费的主体、协助完成税务申报材料提供的责任等，并谋求设计有效的、可执行的风险补偿机制。

2. 转让定价问题

当我国企业拓展其全球知识产权布局时，应当密切留意适用于关联方之间转让定价的国际规则。国际社会在关联方转让定价方面近年来已达成新的共识。特别是对于无形资产，基于利益侵蚀与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行动计划，建议税务机关评估集团内部 DEMPE 功能（开发、增强、维持、保护及利用功能，简称“DEMPE 功能”），用以确定全球利润的归属，并要求企业在产生利润的实际经济活动发生的地方缴税。该计划还引入了关联法，即仅当纳税人进行了符合条件的研发投入并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收益时，才能享受税收减免。

因此，我国企业需制订遵守独立交易原则的全球转让定价政策，并强化执行、监控与风险管理。在建立全球转让定价政策时，我国企业应综合考虑 BEPS 行动计划对于集团内知识产权利润分配的建议，确保转让定价的决策与价值创造活动匹配，并考量不同国家税务机关的解释及实践差异，以达到对总体税务风险的有效管理。

五、小结与展望

综上，在中国科技企业和高端制造企业的 IP 出海过程中，既需要对跨境交易各方关注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充分的法律尽职调查以及通过合理有效的协议条款进行约定，也应当充分考虑跨境交易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税务问题。中国企业应当从交易的筹划阶段直至交易完成全程对于知识产权及税务问题予以高度关注和充分准备，确保技术成果能够得到合理的开发、保护、运用，在合理管控可能出现争议、发生风险的同时实现商业利益的最大化。

汉坤知识产权团队、税务团队及交易团队将为中国企业 IP 出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及税务支持，确保我国企业在出海过程中降低和管控风险，合法合规地开展业务，取得较优税负减省效果。我们能够提供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全球税收政策分析：深入研究目标国家的税收政策，为企业提供最优的税务规划方案，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 知识产权保护：为企业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分析，帮助企业了解目标市场的知识产

权保护状况，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 合同合规审查：为企业提供合同合规审查服务，确保企业的合同符合目标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避免因合同不合规而产生的风险；
- 跨境交易结构设计和交易策略筹划：为企业提供跨境交易结构设计、交易策略筹划、交易条款设置、市场先例咨询等服务，帮助企业在出海过程中实现商业目的、合规经营，降低交易成本、管控交易风险；
- 法税风险评估：对企业面临的各类法税风险进行全面评估，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吴丽丽

电话： +86 10 8516 4266
Email: lili.wu@hankunlaw.com

李晶

电话： +86 10 8524 5818
Email: li.jing@hankunlaw.com

姜冬妮

电话： +86 10 8524 5898
Email: dongni.jiang@hankunlaw.com